

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和《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推进博士研究生择优分流机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经学院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相应阶段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研究潜质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的阶段性考核。

第三条 中期考核包括两部分内容：（1）资格考试；（2）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第四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入学两年内（直博生原则上可在入学三年内）完成中期考核。两部分考核内容均通过者，可认定中期考核合格。

第二章 资格考试

第五条 资格考试是考核博士研究生在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进行的一次综合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应在修完指定课程之后，原则上在第二学年十月一日前参加资格考试。

第七条 资格考试由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光学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按照学科方向成立命题组，确定资格考试相关事宜（包括考试时间、组织形式、考试内容、考核合格线等），考试科目如下（学生根据研究方向选一门）：

《光学综合基础》《半导体物理》《电路综合》《信号与系统》
《通信系统》

考试程序由分管院长负责审核。

第八条 资格考试结束后详细填写《××学年第×学期××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结果统计表》。各系所对参与资格考试的博士研究生给出评定等级，经系所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资格考试结果由分管院长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试卷应由学院保存至毕业后两年，以备查询。

第三章 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论文进展考核一般在资格考试通过以后进行。考核可与博士生开题报告会相结合。

第十条 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论文进展考核由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光学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

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体负责。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以系所为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小组，统一组织考核。

考核小组一般由 5 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可含导师），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两项要求中的任一项即可视为通过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论文进展考核：

1. 博士研究生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展示研究课题进展（研究计划、研究成果等）并答辩，考核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打分合格者，可认定该生通过该项考核；
2. 至少完成一项学科领域内公认的与该类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一致的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考核完毕后详细填写《××学年第×学期××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综合能力考核结果统计表》。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标准对参与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经考核小组签字后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经分管院长审核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的结果可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入学两年内（直博生原则上可在入学三年内）完成中期考核，每人最多可参加两次，第一次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之前，不通过者，应在第四学期内完成第二次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取消其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学院可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对于直博生和转博生，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同一年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的硕士生，“转硕”研究生应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应于中期考核前提出延期考核的申请，经导师和考核工作小组同意，可在申请获批后三个月之内完成考核。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被批准而私自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研究生，本次中期考核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博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向分会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研

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八条 各系所可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自2021级开始执行。本办法由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位分委员会
2022年2月13日